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4 月 16 日，卡倍亿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签订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卡倍亿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卡倍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卡倍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1 万股，发行价格 1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489,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606,240.5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883,65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卡倍亿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883,659.43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916,252.30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147,864,299.77
加：2020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5,731.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1,578,838.94
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578,838.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卡倍亿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卡倍亿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26 日，鉴于账户管理的便捷性，卡倍亿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 31050178540009300863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

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卡倍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8540009300863	活期户	61,578,838.94
合计				61,578,838.9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卡倍亿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卡倍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卡倍亿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暂未开工建设。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卡倍亿首次公开发行无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卡倍亿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

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卡倍亿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应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卡倍亿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卡倍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卡倍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6 号《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0 年度）》，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与卡倍亿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卡倍亿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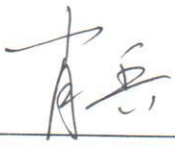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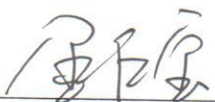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 61, 578, 838. 94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兵


金仁宝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